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晴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不包括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Equal Forc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山頂道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履行及落實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屬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山頂道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親手或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

-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Focus Master Limited、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安盛臨時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Focus Master Limited、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安盛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安盛臨時協議、連同安盛買賣協議統稱「**安盛協議**」）及據根據安盛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履行及落實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屬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安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親手或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
- (3) 「**動議**重選歐植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智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情況下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植林博士及黃衛總教授。